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函

公會地址：基隆市仁一路 265 巷 8 號
電 話：(02)2425-3873
傳 真：(02)2421-1023
電子信箱：laag.kl@msa.hinet.net
網 址：www.keelungland.org.tw
聯絡人：張予綺

受 文 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1)基地士公十一字第 152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11.08.05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 (一)(二)察准核備。
(三)(四)惠予查照。

說 明：附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

正 本：(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二)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本會全體各會員、本會各屆理事長、本會全體理監事

理事長 **陳俊德**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40分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19號(北都大飯店)
三、主席：陳俊德 紀錄：張予綺
四、出席：應到人數119人、實到人數75人『親自出席71人、委託出席4人』
五、列席貴賓：內政部地政司 司長 王成機先生

基隆市議會 議員 呂美玲女士
基隆市議會 議員顧問 張錦佳女士
基隆市前立委謝國樑秘書 蘇仁君先生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科長 簡寶秀女士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處長 蘇昱彰先生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沈志欽先生
基隆市稅務局 局長 歐秋霞女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課長 游麗雪女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科員 吳炫德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安正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黃永斐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長 李嘉羸女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周永康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陳文得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特助 楊昊禹先生
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世塩先生
永豐建築經理 董事長 蕭琪琳先生
永豐建築經理 經理 陳克維先生

六、主席致詞：略

七、貴賓致詞：略

八、頒獎：頒發績優人員獎座予吳炫德先生。

九、會務報告：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閱本次會員大會手冊第14、15頁。

監事會監察報告：本會常務監事陳碧蓮報告：詳見本次會員大會手冊第38頁

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109及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1. 詳附109、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詳第40、41頁)

2. 經本會第 11 屆第四次及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1. 詳附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詳第 45 頁)

2. 經本會第 11 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1. 詳附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詳第 46 頁)

2. 經本會第 11 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公會財產項目旗座 2 個、擴音機 2 個、錄音機 1 台，業經第 11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報廢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詳第 44 頁)

說明：

決議：通過。

(五)案由：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6 月出會會員共 20 名，請審議。

說明：1. 出會會員名單(詳見第 14 頁)

2. 經本會第 11 屆第五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六)案由：第十一屆理監事任期是否提前至 112 年 4 月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後卸任，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第 11 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楊為忠榮譽理事長提議印製本年度地政士審查手冊，胡讚生會員附議。

說明：1. 手冊為地政士執行業務重要工具之一。

2. 便於收藏，並可比較最新法令，做註記表列。

辦法：1. 會員可自由申購登記。

2. 公會可連繫全聯會統籌辦理為宜。

十二、散會(聚餐聯誼)